

與人相處，難免有彼此得罪的時候，信徒應持什麼態度去面對？聖經中有不少針對個人「知罪」與「自覺蒙恩」的教導。

耶穌在馬太福音 18:21-35 中用了一個比喻來教導饒恕，欠巨款債項的惡僕被主人饒恕而免去債項，惡僕轉過頭卻不肯饒恕欠自己小債的同伴，主人知道後便對他說：「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；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」

當人認識到自己的本相是那麼醜陋、奸險、驕傲、不忠、自我、不信、狹隘… 卻蒙神憐憫，過犯得到赦免，還說愛你、接納你，便越體會神的恩典有多大。這時，或許當我們再次遇上欠自己十兩銀子的同伴時，便覺得不足掛齒了。

不只是不要審判別人，面對與自己期望的表現不符的人（有時，是否「得罪」是很主觀的），主耶穌更進一步鼓勵我們饒恕，這不是因為我們寬宏大量，饒恕的舉動不是建基於我們本身的品格，而是基於對蒙恩的自覺。我們能夠去原諒，是因為主耶穌曾經這樣對待我，以致我看著眼前這位「得罪」我的弟兄姊妹，忽然就好像看到自己的影子，想到神都憐憫我，給我機會，沒有置我於「死地」，我哪有不放過他，要他償還的理據呢？要不是神的恩典，我的情況會比他好嗎？

面對罪人，耶穌不是單單的批評和遠離，而是給予第二次機會。例如在馬可福音 2:15-17 中，宗教領袖質疑耶穌的舉動，說祂竟與稅官和罪人一同吃喝。在他們的眼中，就根本就是一群渣相聚的黑暗聚會。耶穌和罪人一起，有違社會對祂的期望，卻帶給人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耶穌說：「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，有病的人才需要。」「我來，不是要召喚自以為義的人，而是要召喚那些自知有罪的人。」

Oscar Wilde 說：「每個聖人都有過去，每個罪人都有將來。」神愛世人，包括你現在腦海中想起的每一個你不喜歡的人，以及你最近興高采烈地論斷的人。我們是否明白神對我們的恩情，而願意謙虛地放下身段，捨去偏見和歧視，以寬容的心嘗試了解別人的需要和情況，體諒、饒恕、接納他們？

反躬己身，我們若說是基督信徒，那麼我們理應是「自知有罪」的人。但我們是否自視甚高，忘了自己也是「有病的人」中的一員？忘了仰賴神的救恩而過每一天的生活？

如果我們能謙卑下來，常常自覺自己只是個罪人、是個蒙恩的罪人，也許我們的批評定罪就會少一點、稱讚認同就會多一些；嫉妒排斥就會少一點、欣賞接納就會多一些；自以為義就會少一點、謙卑尊重就會多一些；嫉恨苦毒就會少一點、饒恕成全就會多一些。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」（羅馬書 8:1-2）沒有人能靠自己戰勝自己的罪，我們都是因 神而得拯救的罪人，重點是我們有否這種「自覺」，並懷著這份自覺去對人。求主幫助。